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号 1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6-0011，（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投影仪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包号 1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鼎诚欣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奥图码数码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鼎诚欣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2 月 03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奥图码数码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我公司属于工业行业,注册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8号新康贸易楼302室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1044万元,资产总额为56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奥图码数码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27日

